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敏

项目负责人：张学楠

报告编写人：张学楠

建设单位：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
有限公司

电话：13511621100

传真： /

邮编：224400

地址：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88 号

编制单位：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
有限公司

电话：13511621100

传真： /

邮编：224400

地址：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8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附件 1: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橡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附件 2: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阜环审[2017]134 号);

附件 3: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变动说明

1 项目概况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原项目为“文具用品、橡塑配件”，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通过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通过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为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于江苏省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88 号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生产线项目。《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阜宁县环保局审批(阜环审[2017]134 号)。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开始调试，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调试并运行。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对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生产线项目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环境保护部，HJ819-2017）；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橡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 (9)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橡塑配件项目》的验收意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 (10)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审[2017]134 号)；
- (11)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88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6700 平方米。项目厂区四周环境：项目东侧为三流线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振兴东路；西侧为阜宁云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购置造粒机、挤出机、注塑机等设备，建设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生产线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项目产品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橡皮擦	8000 万个	2400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
2	卷笔刀	300 万个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环评报告表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88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6700 平方米。		与报告表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生产线		与报告表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960m ²	与报告表一致	
	成品仓库	54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 890m ³ /a	与报告表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600m ³ /a	与报告表一致	
	供电	10 万 kW·h/a	与报告表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	与报告表一致
			活性炭（处理效率 90%）	与报告表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20m ³	与报告表一致
	固废		固废暂存处 1 处，100m ² ，依托现有	与报告表一致
			危废暂存处 1 处，2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处实际为 3m ²
			垃圾桶若干	与报告表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	与报告表一致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造粒机	/	2	2	0
2	挤出机	80 机-单色+六色	20	20	0
3	注塑机	KS110	14	14	0
4	搅拌机	BL001/02	5	5	0
5	手动铲车	/	10	10	0
6	册版机	/	1	1	0
7	烤箱	300KG	1	1	0
8	印刷台版	/	4	4	0
9	移印机	VIN12B	1	3	+2
10	自动包装线	/	7	7	0
11	抛光机	JZQ:250	/	7	+7
12	吸卡机	/	/	3	+3
13	高周波	5500	/	2	+2
14	转印机	5rK60GW-C	/	2	+2
15	糖果机	/	/	1	+1
16	收缩机	/	/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量(t/a)	实际消耗量(t/a)	变化量(t/a)
1	丁苯橡胶	600	300	-300
2	ABS 塑料	500	10	-490
3	色母料	80	80	0
4	碳酸钙	200	1500	+1300
5	油墨	0.2	0.2	0
6	工业基础油	0.4	150	+149.6
7	包装纸	2	2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为一级闭路循环无外排，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板湖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5 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过程中橡皮擦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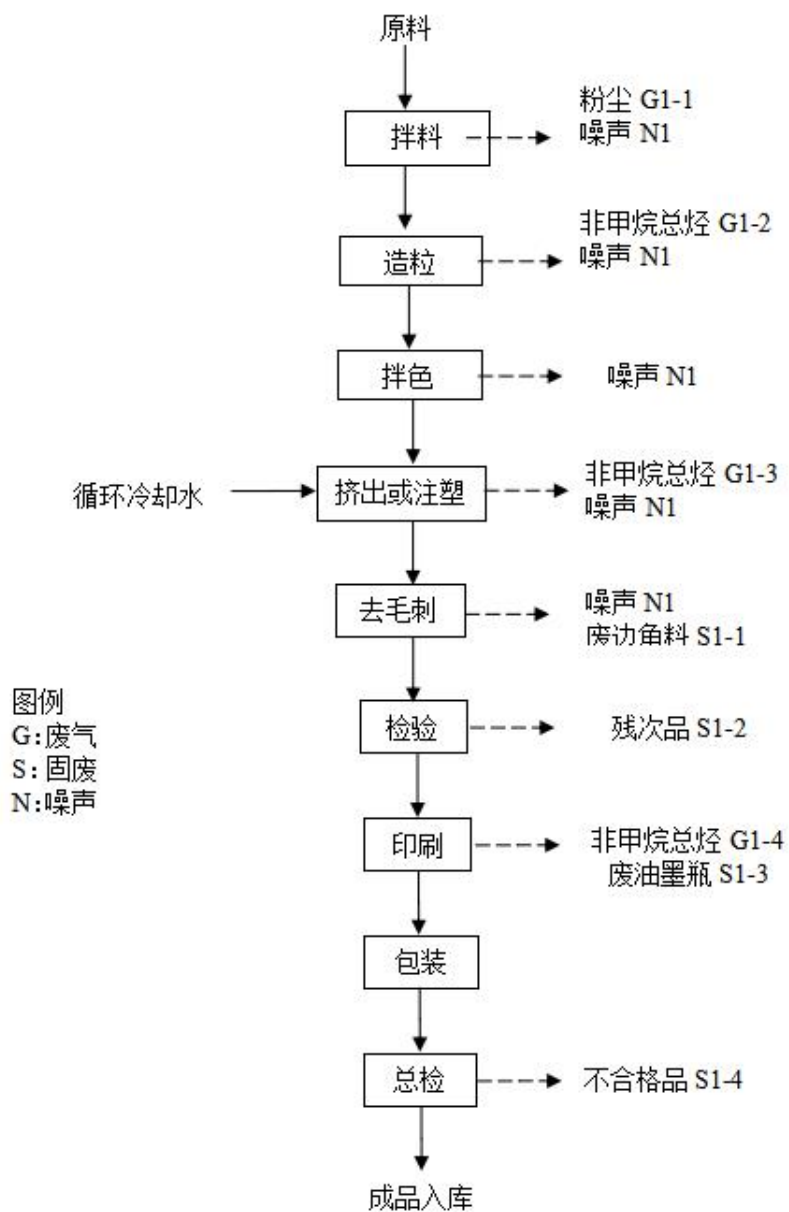


图 3-4 橡皮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橡皮擦工艺流程简述：

(1) 拌料：使用搅拌机把原料丁苯橡胶（TPR）、工业基础油、填充剂等根据配方要求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此工序产生粉尘 G1-1、噪声 N1。

(2) 造粒：本项目使用造粒机将原料，制成流动性好、粒径约为 0.1mm 的颗粒。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1-2、噪声 N1。

(3) 拌色：使用搅拌机把橡胶颗粒、色母料根据配方要求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此工序产生噪声 N1。

(4) 挤出或注塑：使用挤出机、注塑机将搅拌均匀的原料通过挤出生产线进行熔融挤出成型，通过切断机（与橡皮挤出机一体）切断成不同规格形状，使用注塑机自带加热装置加热，TPR 熔融挤出过程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熔融挤出过程需引入冷却水加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1-3、噪声 N1。

(5) 去毛刺：对半成品橡皮块进行修边去毛刺。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1。

(6) 检验：根据产品质量要求，检验橡皮的质量，剔除不合格的残次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2。

(7) 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册版机、印刷台版、移印机在橡皮擦表面印刷文字、图形和图象，使用烤箱烘干，烘干温度 80℃。此工序有非甲烷总烃废气（油墨废气）（G1-4），废油墨瓶（S1-3）以及噪声（N1）产生。

(8) 包装：使用自动包装线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有废包装材料（S1-4）以及噪声（N1）产生。

(9) 总检：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印刷后的橡皮擦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剔除不合格的残次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5。

卷笔刀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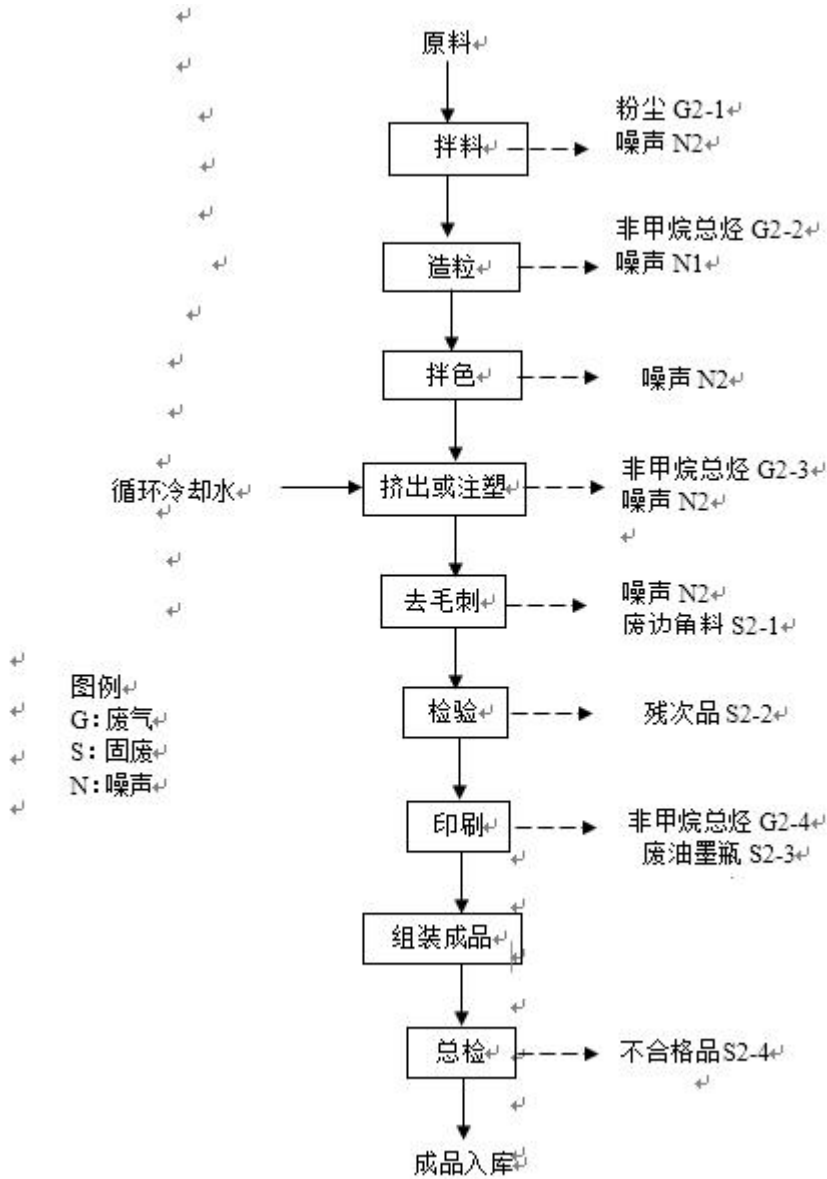


图 3-5 卷笔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拌料：使用搅拌机把原料 ABS 塑料、工业基础油、填充剂等根据配方要求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此工序产生粉尘 G2-1、噪声 N2。

(2) 造粒：本项目使用造粒机将原料制成流动性好、粒径约为 0.1mm 的颗粒。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2-2、噪声 N2。

(3) 拌色：使用搅拌机把塑料颗粒、色母料根据配方要求按一定比例搅拌均匀。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4) 挤出或注塑：挤出机、注塑机将搅拌均匀的原料通过挤出生产线进行熔融挤

出成型，通过切断机（与塑料挤出机一体）切断成不同规格形状的 ABS 塑料，熔融挤出过程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熔融挤出过程需引入冷却水加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2-3、噪声 N2。

（5）去毛刺：对半成品进行修边去毛刺。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1。

（6）检验：根据产品质量要求，检验卷笔刀的质量，剔除不合格的残次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2。

（7）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通过册版机、印刷台版、移印机在卷笔刀外壳上印刷文字、图形和图象，此工序有非甲烷总烃废气（油墨废气）（G2-4），废油墨瓶（S2-3）以及噪声（N2）产生。

（8）组装成品：注塑件和外购的钢材刀片通过螺丝装配在一起，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9）总检

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印刷后的橡皮擦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剔除不合格的残次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抛光机增加 7 台，移印机增加 2 台，吸卡机增加 3 台、高周波增加 2 台、转印机增加 2 台、糖果机增加 1 台、收缩机增加 2 台。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未变化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未发生改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挤出废气处理措施增加一台油烟过滤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抛光机增加 7 台，移印机增加 2 台，吸卡机增加 3 台、高周波增加 2 台、转印机增加 2 台、糖果机增加 1 台、收缩机增加 2 台。挤出废气处理措施增加一台油烟过滤器。以上变动不导致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根据环评及批复及备案意见，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为一级闭路循环无外排，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板湖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造粒、挤出或注塑、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①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粉尘由粉尘吸收系统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造粒、挤出或注塑、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造粒、注塑、印刷等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先经油烟过滤器处理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

表 4-1 有组织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产生工段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拌料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造粒、注塑、印刷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油烟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增加油烟过滤器装置

4.1.3 噪声

噪声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造粒机	2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2	挤出机	20		
3	注塑机	14		
4	搅拌机	5		
5	手动铲车	10		
6	册版机	1		
7	印刷台版	4		
8	移印机	1		
9	自动包装线	7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边角料、残次品、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去毛刺、检验	—	82	7.5	7.5	0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拆、包装	—	82	0.1	0.1	0	
3	废油墨瓶	危险固废	印刷	HW49	900-041-49	0.05	0.05	0	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置
4	废油桶	危险固废	拌料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2	2.2	0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99	7.5	7.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	0.4	+0.4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内的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表

序号	应急物资存放地点	物资名称	数量
1	各车间	灭火器	312
		消防栓	48
		警铃	20
		应急灯	28
		医药箱	7
		手套	若干
		消防沙	5 桶
		雨衣	5 套
		雨鞋	5 套
		铁锹	5 把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已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废水、废气排放口标识牌见图 4-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拍照片见图 4-2。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1 座
废气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3.5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3.5	1 套
		加强车间通风	1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3	1 套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0m ²	3	1 处
		危险固废暂存处 20m ²	2	1 处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若干
绿化		绿化面积 200m ²	2	—
合计			21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 织	1#排 气筒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 筒	达标排放
		2#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 织	1#生 产车 间	粉尘、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2#生 产车 间	粉尘、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妥善处置
电和 离电 辐磁 射辐 射	—		—	—	—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不 合格品	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00%处置
			废包装材料		
			废油墨瓶	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置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来自造粒机、挤出机、注塑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同意盐城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在板湖镇工业园 88 号建设年产橡皮擦 8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项目。环保要求：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组织建设，并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橡皮擦生产工艺流

程:原料-拌料-造料-拌色-挤出或注塑-去毛刺-检验-印刷-包装-总检。卷笔刀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拌料-造料-拌色-挤出或注塑-去毛刺-检验-印刷-包装-总检。

2.项目拌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粉尘吸收系统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造粒、注塑、挤出、印刷等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相关要求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以 1#、2#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相关要求后接入板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项目噪声通过隔声门窗、绿化、距离衰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相关要求后排放。

6.项目废边角料、残次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料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7.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为一级闭路循环无外排，仅有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阜宁县板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6-9	6-9（无量纲）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总磷（以 P 计）	8	≤0.5
6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Leq[dB(A)]

序号	级别	昼间	夜间
1	2 类标准	60	50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总量见表 6-4。

表 6-4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600
	COD	0.3
	SS	0.24
	氨氮	0.027
	总磷	0.0048
废气	粉尘	0.008
	非甲烷总烃	0.04185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1 排气筒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FQ2 排气筒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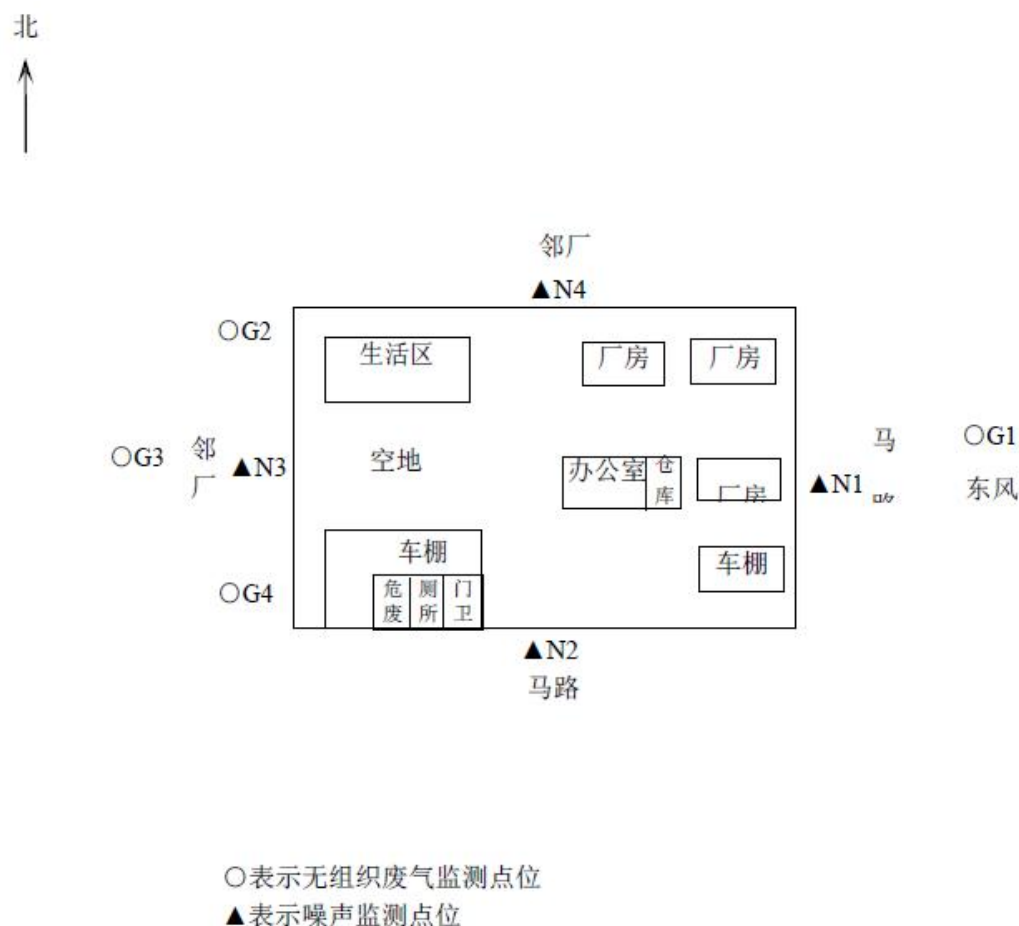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上风向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7.1.2 废水

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7-3，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 ₁	厂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4，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东、南、西厂界共布设 4 个测点 (N ₁ -N ₄)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②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③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过程的质量，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18 年 12 月 5 日、6 日两天橡皮擦、卷笔刀产量分别为 26.67 万个、1 万个，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生产工况达到本次验收范围的 75%以上。工况调查见附件 6。具体工况见表 9-1。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设计产能	运行天数	实际产能	负荷	实际产能	负荷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橡皮擦	8000 万个	300d	26.67 万个	100%	26.67 万个	100%
卷笔刀	300 万个	300d	1 万个	100%	1 万个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为一级闭路循环无外排，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板湖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2 月 5 日-6 日，废水总排口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粉尘由粉尘吸收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2 月 5 日-6 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8 年 12 月 5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7~58.9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6.7~49.4dB(A)；12 月 6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5.9~59.2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8~49.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内按规范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贮存场所。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油墨瓶、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pH(无量值)	COD(mg/L)	悬浮物(mg/L)	NH ₃ -N(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mg/L)
S1	厂区总排口	2018.12.5	第一次	7.12	487	28	0.128	0.018	0.14
			第二次	7.1	481	34	0.085	0.025	0.09
			第三次	7.08	483	32	0.052	0.021	0.06
			第四次	7.09	487	30	0.097	0.029	0.12
		均值或范围		7.08~7.12	485	31	0.091	0.023	0.103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18.12.6	第一次	7.13	490	32	0.145	0.02	0.17
			第二次	7.11	481	30	0.085	0.028	0.1
			第三次	7.08	485	28	0.067	0.022	0.09
			第四次	7.1	487	30	0.091	0.03	0.11
		均值或范围		7.08~7.13	486	30	0.097	0.025	0.118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2 月 5 日~6 日厂区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均为 7.08~7.13，COD 日均值分别为 484.5mg/L、485.75mg/L，TP 日均值分别为 0.023mg/L、0.025mg/L，NH₃-N 日均值分别为 0.091mg/L、0.097mg/L，SS 日均值分别为 31mg/L、30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103mg/L、0.118mg/L。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TP、NH₃-N、SS、动植物油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接

管标准。

9.2.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表 9-3 FQ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FQ1 进口			FQ1 出口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18.12.5	第一次	29.3	0.089	3050	5.4	0.016	2991	81.57
		第二次	30.1	0.094	3111	6	0.018	2949	80.07
		第三次	31	0.093	3012	6.1	0.018	3012	80.32
	2018.12.6	第一次	29.9	0.091	3048	6	0.019	3118	79.93
		第二次	31.5	0.094	2979	5.9	0.017	2944	81.27
		第三次	32.8	0.1	3050	5.5	0.017	3084	83.23

表 9-4 FQ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FQ2 进口			FQ2 出口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18.12.5	第一次	9.72	0.083	8573	2.74	0.022	8130	71.81
		第二次	10	0.085	8493	2.94	0.024	8101	70.60
		第三次	9.88	0.082	8290	2.69	0.022	8028	72.77
	2018.12.6	第一次	9.37	0.085	9037	2.78	0.023	8350	70.33
		第二次	9.25	0.09	9700	2.58	0.021	8021	72.11
		第三次	9.78	0.088	9005	2.6	0.021	8125	73.4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2 月 5 日-6 日,FQ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FQ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监控点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18.12.5	颗粒物	第一次	0.222	0.426	0.409	0.443	1.0
		第二次	0.311	0.467	0.467	0.415	
		第三次	0.349	0.367	0.402	0.38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	1.17	1.16	1.2	2.4
		第二次	1.03	1.19	1.13	1.12	
		第三次	1.06	1.15	1.15	1.16	
2018.12.6	颗粒物	第一次	0.273	0.376	0.461	0.478	1.0
		第二次	0.328	0.432	0.397	0.449	
		第三次	0.262	0.419	0.366	0.4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	1.12	1.16	1.17	2.4
		第二次	1.04	1.11	1.13	1.25	
		第三次	1.06	1.11	1.11	1.28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9.2.2.3 噪声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	时间	结果
2018.12.5	厂界东外 1 米	N1	厂内噪声	昼间	58.0
				夜间	48.8
	厂界南外 1 米	N2	厂内噪声	昼间	57.7
				夜间	47.8
	厂界西外 1 米	N3	厂内噪声	昼间	55.7
				夜间	46.7
	厂界北外 1 米	N4	厂内噪声	昼间	58.9
				夜间	49.4
2018.12.6	厂界东外 1 米	N1	厂内噪声	昼间	57.7
				夜间	48.8
	厂界南外 1 米	N2	厂内噪声	昼间	56.7
				夜间	47.8
	厂界西外 1 米	N3	厂内噪声	昼间	55.9
				夜间	48.1
	厂界北外 1 米	N4	厂内噪声	昼间	59.2
				夜间	49.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最高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1）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FQ1 排气筒最高排放速率 0.019kg/h，全年工作时间为 1700h，年排放量 0.0323t/a。

（2）造粒、挤出或注塑、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全年工作时间为 1700h，FQ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速率 0.024kg/h，年排放量 0.0408t/a。

该公司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9-9。

表 9-9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及变动说明核算 总量（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 废气	粉尘	0.0323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408	0.04185	达标
废气	COD	0.291	0.3	达标
	SS	0.0186	0.24	达标
	氨氮	0.000058	0.027	达标
	总磷	0.000015	0.0048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为一级闭路循环无外排，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板湖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2 月 5 日-6 日，FQ1 排气筒粉尘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FQ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根据监测数据，FQ1、FQ2 排气筒中粉尘、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79.93%、70.33%。

(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8 年 12 月 5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7~58.9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6.7~49.4dB(A)；12 月 6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5.9~59.2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8~49.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2 月 5 日~6 日厂区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均为 7.08~7.13，COD 日均值分别为 484.5mg/L、485.75mg/L，TP 日均值分别为 0.023mg/L、0.025mg/L，NH₃-N 日均值分别为 0.091mg/L、0.097mg/L，SS 日均值分别为 31mg/L、30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103mg/L、0.118mg/L。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TP、NH₃-N、SS、动植物油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2 月 5 日-6 日，FQ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FQ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8 年 12 月 5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7~58.9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6.7~49.4dB(A)；12 月 6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5.9~59.2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8~49.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油墨瓶、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中粉尘年排放总量为 0.0323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408t/a。废水量 600 吨/年，其中 COD、SS、NH₃-N、TP 总量分别为 0.291t/a、0.0186t/a、0.000058t/a、0.000015t/a，未超过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1 文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阜环审[2017]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2.62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2.6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1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颗粒物	/	6.1	120	/	/	/	0.0323	/	0.0323	0.08	/	+0.0323
	非甲烷总烃	/	2.94	120	/	/	/	0.0408	/	0.0408	0.04185	/	+0.0408
	COD	/	485.75	500	/	/	/	0.291	/	0.291	0.3	/	+0.291
	SS	/	31	400	/	/	/	0.0186	/	0.0186	0.24	/	+0.0186
	氨氮	/	0.097	45	/	/	/	0.000058	/	0.000058	0.027	/	+0.000058
	总磷	/	0.025	8	/	/	/	0.000015	/	0.000015	0.0048	/	+0.000015
	边角料、残次品、不合格品	/	/	/	7.5	7.5	0	0	/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	/	/	0.1	0.1	0	0	/	0	0	0	0
	废油墨瓶	/	/	/	0.05	0.05	0	0	/	0	0	0	0
	废油桶	/	/	/	0.01	0.01	0	0	/	0	0	0	0
	废活性炭	/	/	/	2.2	2.2	0	0	/	0	0	0	0
	生活垃圾	/	/	/	7.5	7.5	0	0	/	0	0	0	0
	废机油	/	/	/	0.4	0.4	0	0	/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审批意见:

同意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在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88 号建设防文具用品、橡塑配件项目。环保要求:

1. 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内容、原料、工艺组织生产,并根据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 生活污水经组合式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
4.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生产下脚料收集按环保规定作无害化处置不外排。

项目建成,经我局同意后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不超过 3 个月)按规定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经办人: 郭兆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刘国品 橡塑助剂		建设单位	临沂鲁南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张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962031111		
通讯地址	临沂市板桥镇工业园88号		邮政编码	204500	
建设地点	板桥镇工业园8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投资比例	8%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临沂市环保局 2008年8月25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1.3.13				
工程占地	65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①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③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 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按环保规定作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设备: ①挤出机 5台 ②注塑机 8台 ③搅拌机2台 ④破碎机4台 ⑤冷却 3台。 原料: ①热塑性树脂 200吨 ② 添加剂 100吨 ③ 发泡剂 20吨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按环保规定作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2.5吨/天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 设施	无
	废水排放量 (吨/日)	1.0吨/天		高度及 去向	无
	废水排放去向	下水道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无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100吨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无		去向	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2011年4月20日,阜宁县环保局对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文体用品、橡塑配件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水道,废气和噪声影响不明显,生产下脚料收集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现同意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要求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提高职工的业务素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如发生扰民现象,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2011-4-20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验收组成员名单

[illegible]

审批意见：

阜环表复〔2017〕134号

同意盐城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在板湖镇工业园 88 号建设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项目。环保要求：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组织建设，并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橡皮擦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拌料-造料-拌色-挤出或注塑-去毛刺-检验-印刷-包装-总检。卷笔刀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拌料-造料-拌色-挤出或注塑-去毛刺-检验-印刷-包装-总检。

2. 项目拌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粉尘吸收系统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造粒、注塑、挤出、印刷等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以 1#、2#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后接入板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项目噪声通过隔声门窗、绿化、距离衰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后排放。

6. 项目废边角料、残次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料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7.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经办人:余寰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88 号
乙方: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阜宁县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 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甲方委托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置资质证的乙方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取样交由乙方, 双方商定处置价格并签订合同, 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
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品种超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 甲方根据管理计划和实际情况, 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移量与转移时间。
4. 甲方按相关包装技术要求自备包装物, 如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5. 甲方须确保装运到乙方的废物与合同中样品一致, 如经乙方入厂化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扬散而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装运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 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废料装运上车, 运费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三、甲方废物料(液)的品种、合同年度产生总量及收费总额: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合同年度)	收费标准	合同年度 收费总额
	HW08	废机油	1 吨	6000 元/吨	
	HW49	擦拭布	0.3 吨	6000 元/吨	
	HW49	油墨	0.3 吨	6000 元/吨	
	HW49	活性炭	0.5 吨	6000 元/吨	

上表所列甲方废物合同年度总量及乙方合同年度收费总额可由双方结算约定。也可由双方按实际产生量和收费标准结算。

四、交接事项:

1.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进行网上申报、转移。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181126009

委托单位

Client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8-12-13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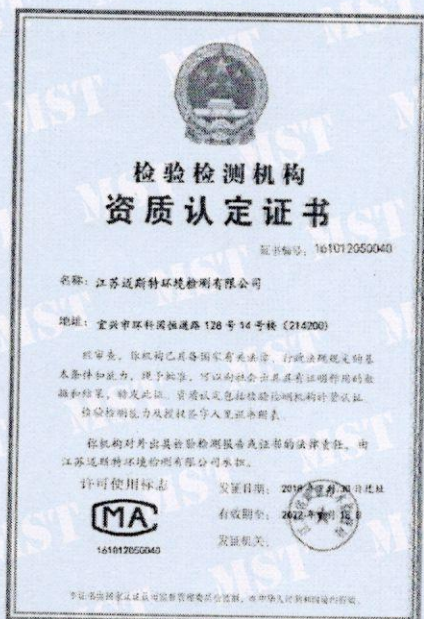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 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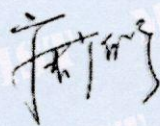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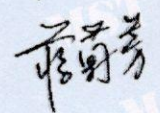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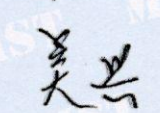
传真: 0510-87068567

网址: www.msthjjc.com

E-mail: msthjj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易中刚	电话 Telephone	1327621588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12.05~2018.12.0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8.12.05~2018.12.08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王佳宇、苏亚洲、戴仪、解煜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8.12.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温度	℃	15	15	15	—
烟气流速	m/s	7.2	7.3	7.1	—
烟气流量	m ³ /h	3270	3342	3241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50	3111	301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3	30.1	3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4	0.093	—
监测点位	F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8.12.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2.2	2.3	2.3	—
烟气温度	℃	14	15	15	—
烟气流速	m/s	7.0	7.0	7.1	—
烟气流量	m ³ /h	3193	3166	3240	—
标干流量	Nm ³ /h	2991	2949	301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	6.0	6.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8	3.5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8.12.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2.3	2.2	2.3	—
烟气温度	℃	15	14	15	—
烟气流速	m/s	20.3	20.1	19.7	—
烟气流量	m ³ /h	9209	9126	8934	—
标干流量	Nm ³ /h	8573	8493	829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72	10.0	9.8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5	0.082	—
监测点位	FQ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8.12.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2.2	2.3	2.2	—
烟气温度	℃	14	15	15	—
烟气流速	m/s	19.3	19.4	19.2	—
烟气流量	m ³ /h	8750	8802	8703	—
标干流量	Nm ³ /h	8130	8101	802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4	2.94	2.6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2	10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8.12.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2.3	2.2	2.3	—
烟气温度	℃	15	15	14	—
烟气流速	m/s	7.2	7.0	7.2	—
烟气流量	m ³ /h	3272	3207	3269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48	2979	305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9	31.5	32.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4	0.100	—
监测点位	F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8.12.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2.3	2.3	2.2	—
烟气温度	℃	14	15	14	—
烟气流速	m/s	7.3	7.0	7.3	—
烟气流量	m ³ /h	3335	3171	3304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18	2944	308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0	5.9	5.5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7	3.5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8.12.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2.2	2.2	2.3	—
烟气温度	℃	14	15	15	—
烟气流速	m/s	21.4	23.1	21.4	—
烟气流量	m ³ /h	9682	10464	9710	—
标干流量	Nm ³ /h	9037	9700	900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37	9.25	9.7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5	0.090	0.088	—
监测点位	FQ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8.12.0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2.3	2.2	2.2	—
烟气温度	℃	15	14	15	—
烟气流速	m/s	20.0	19.2	19.4	—
烟气流量	m ³ /h	9048	8684	8808	—
标干流量	Nm ³ /h	8350	8021	812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58	2.6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1	10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8.12.05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3.1	1.7~3.1	1.7~3.1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8.2	12.5	15.6	—
	湿度	%	55	51	45	—
	气压	kPa	102.01	102.11	102.21	—
颗粒物		mg/m ³	0.222	0.311	0.34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3	1.06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3.1	1.7~3.1	1.7~3.1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8.2	12.5	15.6	—
	湿度	%	55	51	45	—
	气压	kPa	102.01	102.11	102.21	—
颗粒物		mg/m ³	0.426	0.467	0.367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19	1.15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8.12.05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3.1	1.7~3.1	1.7~3.1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8.2	12.5	15.6	—
	湿度	%	55	51	45	—
	气压	kPa	102.01	102.11	102.21	—
颗粒物		mg/m ³	0.409	0.467	0.40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3	1.15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3.1	1.7~3.1	1.7~3.1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8.2	12.5	15.6	—
	湿度	%	55	51	45	—
	气压	kPa	102.01	102.11	102.21	—
颗粒物		mg/m ³	0.443	0.415	0.38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12	1.16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8.12.06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3.2	1.7~3.2	1.7~3.2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8.5	12.3	15.2	—
	湿度	%	55	50	48	—
	气压	kPa	101.98	102.13	102.21	—
颗粒物		mg/m ³	0.273	0.328	0.26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04	1.06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3.2	1.7~3.2	1.7~3.2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8.5	12.3	15.2	—
	湿度	%	55	50	48	—
	气压	kPa	101.98	102.13	102.21	—
颗粒物		mg/m ³	0.376	0.432	0.41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11	1.11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8.12.06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3.2	1.7~3.2	1.7~3.2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8.5	12.3	15.2	—
	湿度	%	55	50	48	—
	气压	kPa	101.98	102.13	102.21	—
颗粒物		mg/m ³	0.461	0.397	0.36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3	1.11	4.0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3.2	1.7~3.2	1.7~3.2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8.5	12.3	15.2	—
	湿度	%	55	50	48	—
	气压	kPa	101.98	102.13	102.21	—
颗粒物		mg/m ³	0.478	0.449	0.41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25	1.28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8.12.05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FS1126009-1-1-1	FS1126009-1-1-2	FS1126009-1-1-3	FS1126009-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异常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2	7.10	7.08	7.09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487	481	483	487	500
悬浮物	mg/L	28	34	32	30	400
氨氮	mg/L	0.128	0.085	0.052	0.097	45
总磷	mg/L	0.018	0.025	0.021	0.029	8
动植物油	mg/L	0.14	0.09	0.06	0.12	100
采样日期		2018.12.06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FS1126009-1-2-1	FS1126009-1-2-2	FS1126009-1-2-3	FS1126009-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异常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3	7.11	7.08	7.10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490	481	485	487	500
悬浮物	mg/L	32	30	28	30	400
氨氮	mg/L	0.145	0.085	0.067	0.091	45
总磷	mg/L	0.020	0.028	0.022	0.030	8
动植物油	mg/L	0.17	0.10	0.09	0.11	100
备注		参考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18.12.05			
环境条件		晴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	10:01~10:11 22:36~22:46	58.0	48.8
N2	厂界南外 1m 处	—	10:13~10:23 22:48~22:58	57.7	47.8
N3	厂界西外 1m 处	—	10:25~10:35 23:02~23:12	55.7	46.7
N4	厂界北外 1m 处	—	10:36~10:46 23:16~23:26	58.9	49.4
参考标准				60	50
监测日期		2018.12.06			
环境条件		晴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	10:01~10:11 22:04~22:14	57.7	48.8
N2	厂界南外 1m 处	—	10:14~10:24 22:17~22:27	56.7	47.8
N3	厂界西外 1m 处	—	10:25~10:35 22:32~22:42	55.9	48.1
N4	厂界北外 1m 处	—	10:39~10:49 22:44~22:54	59.2	49.1
参考标准				60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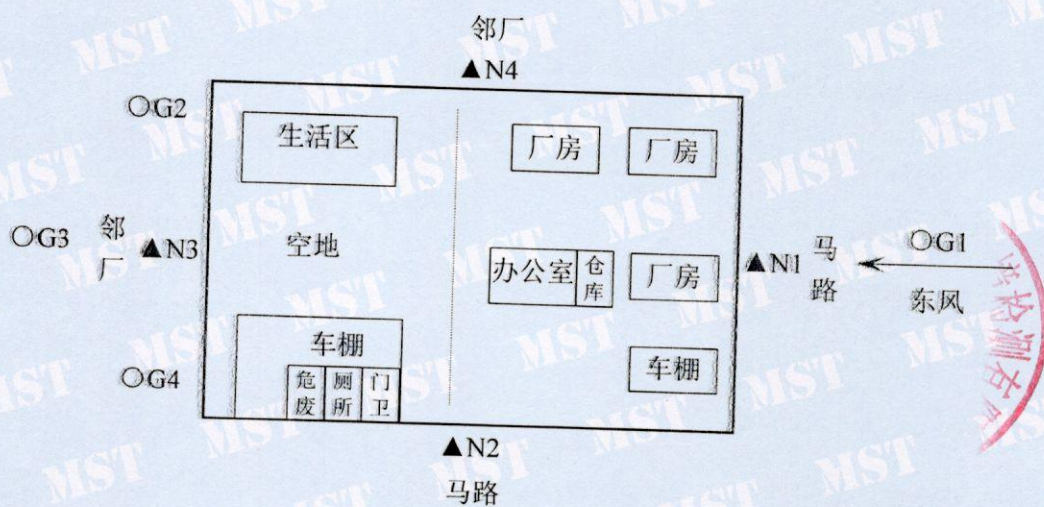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D449925661	MSTYQ1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YQ6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YQ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YQ1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YQ0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MSTYQ4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302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A（ ）：预付款（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余款待危废转移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2、结算方式B（ ）：按月结算。待双方商定一定数量的危废转移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已转移危废的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每天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
2. 合同期间，甲方向乙方不提供或少提供废物的，乙方不减少收取约定的该合同年度总处置费用。但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停产停业的除外。乙方不处置、少处置甲方提供的废物的，乙方在合同年度内收取的处置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3. 若甲方提供的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甲方负责；若因甲方隐瞒废料成份以及提供与《化验单》不符的危废，造成乙方仓库或者生产线着火、爆炸等事故，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双方或单方违约，合作双方均免责；
2. 因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主管部门要求停产、环保检查及整改期间、停炉检修、设备改造、仓库容量不够等实际情况造成的违约，乙方免责。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共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附件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5. 本合同所约定的处置事项应当报当地环保部门转移中批同意后，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严格履行。
6. 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阜宁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合同附件：

1、乙方《化验单》及《报价单》 2、甲方《环评》 3、甲方废物产生的工艺流程及废物特性说明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联系电话：0513-87664888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1月14日

联系电话：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橡皮擦 8000 万只、卷笔刀 300 万只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18.12.5	橡皮擦	26.67 万个/天	26.67 万个/天	100%
	卷笔刀	1 万个/天	1 万个/天	100%
2018.12.6	橡皮擦	26.67 万个/天	26.67 万个/天	100%
	卷笔刀	1 万个/天	1 万个/天	100%

盐城市合荣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